

# 关于青岛君联物流有限公司职工刘永生

## 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的送达公告

青岛君联物流有限公司：

张丽提出的刘永生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（鲁370215 工伤受理（2025）1341号），本机关已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鲁370215 认定工伤（2025）1341号）。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即墨区蓝鳌路698号乙101室处领取，逾期不领，即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即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：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698号乙101室

电 话：0532-85053099

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2日